

三农瞭望

# 农业保险仍需扩面提标

“全险”覆盖产粮大县。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联合发布通知，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至全国所有产粮大县。此次“全险扩容”是我国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设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有理由对农业保险助力乡村振兴给予更多期待。

农业是弱质产业，有公共性和外部性，对其支持和保护是国际通行做法。近年来，农业风险管理成为各国创新农业支持保护政策的着力点，我国也在完善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的政策体系。各国普遍看好农业保险对稳定农民收入、对冲农业风险的独特作用。在我国，为农民购买农险提供财政补贴是政策性农险的重要特征，符合WTO规则“绿箱”政策。

过去，我国政策性农险主要是保物化成本，2018年起探索试点保完全成本，此后日趋完善。完全成本保险覆盖生产总成本，包括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对农民来说，在后两项成本居高不下的当下，完全成本保险很有吸引力，在出现自然灾害等情况时，至少可以把成本收回来。对政府来说，通过保费补贴推动部分险种优先发展，可以引导优化产业结构。当前，国家鼓励扩种大豆，面对大豆种植效益不如主粮的情况，要推进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以调动农民积极性。

从保费规模来看，我国农业保险已居世界第一。2020年我国农险保费收入超过美国；2022年全国实现农险保费收入1192亿元，为农户提供风险保障5.46万亿元。然而，农业保险还不能完全满足产业需要，与发达国家相比在保障强度和范围上还有差距。比如，我国水产品产量世界第一，但渔业保险尚未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加之渔业属高风险行业，生产对象在水中，保险公司常面临检验标准、赔付率高等问题，不敢轻易承保，渔业保险发展滞后。因此，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鼓励发展渔业保险。

农户是农业保险的投保主体和受益

本版编辑 原洋  
来稿邮箱 mzijgc@163.com

农业是弱质产业，有公共性和外部性，对其支持和保护是国际通行做法。农业保险仍需扩面提标增品。保险机构要加大资源投入，尽可能掌握真实全面的农业生产信息，向农户说明承保规范、背后逻辑，解释理赔流程和依据，相关部门也要与保险机构协同发力，明确各自职责。

者。只有农户看到效果，才会有投保积极性。现实中，部分参保农户获得感不强，觉得不解渴、不够用。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主观原因，比如有的农户对农业保险缺乏正确认识，保险意识淡薄，对赔付流程和背后逻辑不熟悉；也有客观原因，有的保险公司承保和赔付不规范，没能实现快速精准定损和理赔，实际赔付标准与农户赔付预期差距较大；还有其他原因，有的地方财政补贴结算模式存在不足，补贴拨付链条过长，地方财政拖欠保费。

农业保险仍需扩面提标增品。所谓扩面，要在提高覆盖面的基础上，满足不同地区和类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差异化需求。我国农业保险以政策性农险为主导，但很多经营主体对商业性险种需求旺盛，商业性农险也要适当扩大覆盖。所谓提标，不仅意味着适度提高保障标准，还意味着行业要从注重事后赔付向全流程风险管理发展，以保险大数据助力农业防灾减灾。所谓增品，要适应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创新农险产品，比如有的保险公司推广农产品溯源保险、地理标志保险

等，就很受欢迎。

对保险机构来说，要加大资源投入，尽可能掌握真实全面的农业生产信息，向农户说明承保规范、背后逻辑，解释理赔流程和依据。尤其要用好科技手段，利用遥感技术、生物识别等实现承保区域全面验标和灾害损失快速评估。当然，有些方面不是保险机构自身努力就能实现的，需要相关部门协同发力。例如，优化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流程方面，就要明确承保机构和财政、农业、林业、金融管理等部门在农业保险承保、理赔、补贴申请等环节的职责。



锁凌燕



徐骏作(新华社发)

## 加力破解“找桩难”

充电基础设施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是重要的交通能源融合类基础设施。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但充电基础设施仍存在布局不够完善、结构不够合理、服务不够均衡、运营不够规范等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前不久印发《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加力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强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意见提出一系列具体支持政策，如加大价格支持、强化要素保障、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制定实施统一标准、加强行业规范管理等。下一步，各有关部门应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各项措施尽快落地见效。(时锋)

伴随数字中国建设步伐加快，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据统计，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50.2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提升至41.5%，总量位居世界第二。而作为保险业融入数字经济的先导力量，互联网保险正快速发展。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3年到2022年，我国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险企已经从60家增长到129家，互联网保险的保费规模也从290亿元增加到4782.5亿元，占到全行业原保费收入的10%。

互联网保险之所以能快速发展，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网络消费者的壮大为互联网保险发展奠定了基础。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2022年底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8.45亿，占网民整体的79.2%。将保险信息咨询、投保交费、保单查询、信息变更、续期交费、核保理赔、风险控制等各种经营环节网络化，是题中应有之义。

二是平台经济的成熟为互联网保险发展提供了契机。不管是第三方平台，还是保险机构自建平台，网络平台作为交易的组织者，可以发挥“入口”功能集合并连接供应方和消费者，且经营不受时间、空间等条件限制，具有突出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应。网络平台不仅便于促成交易，扩大客户规模，加强消费者黏性和活跃度，也使得保险机构能够低成本触达传统渠道难以触及的长尾市场，提升行业普惠性。

三是新技术的发展为互联网保险提供了创新升级空间。互联网保险最初更多是保险活动的线上化，但随着数据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互联网保险具有了数字化转型的内涵。例如，基于使用量确定保费的保险创新持续涌现，行业的经营模式、竞争生态等将不断升级演进。对保险业这样的数据密集型行业来说，数字化已成为其在技术和商业方面最具创新意义和战略意义的行动。这种前景为互联网保险不断向纵深发展提供了充沛的内生动力。

当然，互联网保险发展也面临挑战。其一，网络安全风险高。网络中断、平台被攻击等安全风险，不仅可能使业务流程受阻，还可能威胁海量消费者数据及隐私安全，因而对网络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方面要求提高。其二，业务风险点多。互联网保险业务可以突破时空限制提供服务，但如果线上服务能力不足，又会降低消费者的满意度。特别是互联网保险缺乏面对面的沟通机制，考虑到保险产品的复杂性，仅靠线上传递信息可能难以完整有效表达产品和服务蕴含的风险与限制，可能不利于消费者保护。其三，未知风险大。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发展本质上是行业数字化转型与创新的过程，应该鼓励更多新产品、新模式的出现，但与其伴随的风险在现阶段难以识别和评估。

互联网保险作为保险业的趋势已经愈发明确，其价值创造能力也在不断彰显。面对风险挑战，迫切需要推动互联网保险高质量发展。一方面，要通过监管引导、促进市场竞争等手段，敦促行业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确保业务的开展与机构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技术实力、风险控制能力等相匹配，让消费者更有信心使用创新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要加强监管制度的一贯性和适应性，为创新尝试留出“试错”空间，并及时跟踪行业生态变化。

(作者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



# 恒丰银行

HENGFENG BANK

恒丰银行致力于成就每一  
努力向上、追求进步的个人、企业、组织

# 为奋斗者奋斗

Work Hard for the Hard Workers



SERVICE HOTLINE  
服务热线 **95395**

恒丰银行手机银行